2023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我委以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为抓手，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以目标管理引导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向，创新质量管理模式，改进工作方法、管理理念，加强学科间协同，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医疗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安全，助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保障

成立天津市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主要负责同志和市医疗服务评价和指导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成员由各相关专业的市级医疗质量质控中心主任委员担任，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委医政医管处。

三、主要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召开启动会，专项统筹部署

根据2023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要求，部署专项行动工作，推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和各级质控组织和行业学协会密切协作，聚焦管理重点，强化责任意识，凝聚多方力量，发挥资源协同作用，全面系统的开展医疗质量安全改进工作，不断提升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制定策略，保障工作成效

1.完成时间：2023年3月

2.工作内容：组织各有关市级医疗质量质控中心对各质量安全改进项目的工作目标、现状及进展、问题、任务以及下一步计划等进行汇报讨论，进一步确定2023年的医疗质量安全目标质控中心的职责分工，制定和优化改进策略、实施路径，细化落实举措，指导医疗机构实践。

（三）加强培训，提高质量水平

1.完成时间：2023年3月至7月

2.工作内容：为进一步优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目标的落实，各有关市级医疗质量质控中心以2022-2023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为基础，按照各目标核心策略制定符合我市医疗机构实际的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系列培训，优化医疗机构的管理组织架构、相关制度、工作机制及实施路径，充分调动相关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引导医务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更加养成医疗质量安全理念，注重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在日常工作中的落实与实施，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促进医疗质量的持续改进。

（四）调研指导，促进质量提高

1.完成时间：2023年5月至12月

2.工作内容：根据目标核心策略要求，通过专项调研、督导，以数据为依托，及时纠正目标改进过程中的问题，指导各医疗机构目标改进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行业自律、机构自治、多方参与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格局，全面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

（五）典型经验，扩大榜样做法

1.完成时间：2023年3月至10月

2.工作内容：通过调研分析，及时总结各医疗机构在目标改进过程中的典型工作经验和做法，以召开现场会、交流会等方式进行经验交流，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升进步，促进目标的提升改进。

（六）总结分析，持续质量改进

1.完成时间：2023年11月至12月

2.工作内容：对落实2023年国家医疗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专项行动完成情况进总结分析，以改进成果为抓点阐述本年度工作对医疗质量安全的影响，提高质控工作内涵，为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专业内驱动力。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保障方案落实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质量安全改进、提升诊疗规范化水平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任的态度抓好工作落实，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重点针对本行动方案，制定完善培训方案、讨论制度，对督导发现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并对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根据改进成果进一步实化、细化相关管理要求和工作流程。

（二）发挥数据引领促进作用

1.建立协同机制

市医疗服务评价和指导中心将做好统筹协调工作，搭建信息平台，收集、共享基础数据分析结果，促进不同市级医疗质控中心沟通协作，做好不同专业间业务流程的衔接工作，充分发挥合力效应。

2.建立反馈机制

各有关质控中心定期将专家建议、关键指标数据分析、目前行业内存在问题等内容以专项工作报告的形式进行反馈。市医疗服务评价和指导中心对质控中心的意见报告等进行收集、汇总、沟通等并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汇报。市卫生健康委要及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工作内容、工作方向、工作任务进行及时调整，并在行业内进行部署和推动，对于医疗机构的个性问题，及时指导、督促、整改。

（三）人员保障

各区卫生健康委和各关市级医疗质量质控中心、各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全力发挥专家作用，加强医疗机构的组织管理，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责任，推进工作有序开展。

（四）加强宣传

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机构要定期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在工作中注重发掘、上报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市医疗服务评价和指导中心及时掌握我市有关医疗机构工作落实情况并予以指导，并将年度工作进展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卫生健康委、各医疗机构要加强质量安全改进目标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宣传，将工作亮点、经验经人民网等多种媒体渠道进行推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